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玉蓮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432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事宜，茲檢送公告文暨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惠請張貼於明顯處所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里辦公處(公告文)、本府行政室文書課(公告文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市長 林 政 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432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。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95年5月10日至95年6月9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市香山區公所(新竹市牛埔路446號)、本府地政局(新竹市中正路120號)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市長 林 政 則